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定義見下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採用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倘任何該等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放棄投票)，正式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註銷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該通函。	164,726,333股 (100%)	0股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2,556,933.3港元，分為325,569,333股股份。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胡友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購股權的承授人，名下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尚未行使，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亦持有3,960,000股股份(佔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2%)，並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董立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購股權的承授人，名下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尚未行使，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亦持有1,500,000股股份(佔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6%)，並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此外，本公司若干僱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亦合共持有1,436,000股股份(佔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4%)，彼等均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胡友林先生、董立勇先生或前述本公司僱員的聯繫人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18,673,333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88%。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獲委任為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友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a)胡友林先生及董立勇先生為執行董事；(b)祁廣亞先生及劉曉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c)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及韓潤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